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9-0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终止向佛山建投转让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经友好协商，广天日月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投”）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终止交易之协议》。广天日月解除与佛山建投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天日月向佛山建投转让控制权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天日月与佛山建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协议转让给佛山建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终止交易。广天日月和佛山建投确认《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终止交易之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诚意金账户的共管，诚意金归于佛山建投。

三、终止向佛山建投转让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天日月终止向佛山建投转让本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天日月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权，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